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有關2023／2024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4年9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2024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2024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3／2024年度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7)條的規定，提供以下有關2023／2024年度報告第38至42頁「董事會報告」內「股份計劃」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資料。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則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呈所有股份的要約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接納。

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

接納獎勵股份毋須支付款項。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2023／2024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3／2024年度報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德才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祥先生、沈海鵬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